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590號

原告 廣億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守泓

被告 汐止區站前水漾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宇成

訴訟代理人 林茂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墊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82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即新臺幣1,151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經核，原告主張被告管理委會成立後，其所屬站前水漾社區（下稱系爭社區）109年8月至110年6月每月之電梯保養費新臺幣（下同）9,300元及電梯許可證代辦費2,520元，仍由其墊付予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立永大公司），金額共計10萬4,820元，

01 經催告，被告迄未給付之情，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資料為
02 證，且上開期間之費用金額及係由原告繳付之事實，亦經日
03 立永大公司函覆無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4 (二)按，系爭社區之電梯係屬公共設施，自應由被告負管理維護
05 之責，上開原告墊付之費用，為系爭社區電梯合法使用及管
06 理維護之必要支出，原告墊付後，被告即受有免為支出之利
07 益，是原告本於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墊付費用
08 之利益10萬4,82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至於原告另主張110年7月至同年11月之電梯保養費計4萬6,5
10 00元部分，原告自承其尚未繳付予日立永大公司，此部分原
11 告既無墊付之事實，自無從請求被告返還費用之利益。另，
12 關於遲延利息部分，本件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自原告110年12月23日對被告為催
14 告，被告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得請求之法定遲
15 延利息，應自翌日即同年月24日起算，超過之利息請求，即
16 難准許。

17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朱鈴玉